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36號

異議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相對人 周幸姬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03042號裁定(即原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03042號裁定，異議人於115年1月2日收受後，於同年月9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有何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均未提起信以為實之證據。我國有全

01 民健康保險制度，可提供基本醫療保障，供債務人即相對人
02 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相對人自97年以來未主動協商或清償債
03 務，異議人僅能自上開保單解約金受償債務。為此，依法聲
04 明異議等語。

05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06 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07 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
08 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09 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第2
10 項固有明文。惟按強制執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11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
12 益，符合比例原則。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
13 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
14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
15 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
16 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
17 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
18 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
19 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
20 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
21 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
22 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23 照）。

24 四、經查：

25 (一)、異議人執債權憑證聲請對相對人強制執行，經移轉管轄及併
26 案至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304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
27 爭執行事件），又本院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前對第三人新
28 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核發扣押命令，
29 禁止相對人收取對新光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等
30 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31 (二)、相對人現年74歲，現居高雄市，107年度至112年度間，僅10

01 8年度給付總額為新臺幣（下同）58元，名下別無其他財
02 產，有107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
03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參（見執行卷第35至55
04 頁）。復相對人無配偶、子女，現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
05 金給付，且其自112年11月起迄今經列冊為第二類低收入
06 戶，每年領有春節慰問金2,000元，每月領有家庭生活補助
07 費6,358元，亦領有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7,759元（113年
08 調增為8,329元）等情，亦有戶役政查詢資料、勞動部勞工
09 保險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覆資料可考（見執行卷第83
10 頁、第171至177頁）。另相對人於109年間經診斷甲狀腺癌，
11 於110年間陸續因氣管侵犯及狹窄、壓迫住院，並於111年間
12 接受甲狀腺放射碘治療，尚有高血壓性心臟病、未明示側性
13 核性老年性白內障、黃斑部退化等其他疾病，有診斷證明
14 書、病歷可證（見執行卷第61至77頁、第97至153頁）。據
15 此，相對人已年邁，現無工作、財產，患有甲狀腺癌及其他
16 疾病，難認其尚有資力足供負擔全民健保給付外之自費項目
17 或病房，參以相對人曾因罹患甲狀腺腫瘤而獲新光人壽理賠
18 之紀錄，堪認相對人對保險醫療理賠之需求非低，系爭保單
19 （含每5年可領取之10萬元回饋金）自屬維持相對人生活所必
20 需之債權，且異議人因系爭保單終止僅可受償約48萬餘元，
21 相對人則因此喪失可仰賴之各項保障。是依相對人之年齡、
22 生活狀況、健康情形等，認關於系爭保單債權，相對人受侵
23 害之利益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已逾越執行
24 之必要限度，應不得為強制執行。至異議人主張我國已有全
25 民健保制度，提供基本醫療保障云云，惟在健保總額制度資
26 源有限下，一般人仍有另投保相關商業健康保險、分攤醫療
27 風險，補足全民健保未給付醫療需求之需求，是若逕予終止
28 系爭保單，難謂對相對人之醫療照護及生活經濟維持將無影
29 響，異議人此部分之主張，尚非可採。

30 (三)、至異議人民事聲明異議狀一至三、五、所述部分（見本院卷
31 第23至25頁），因原處分並非以系爭保單具健康保險性質為

01 由，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強制執行之聲請，就此部分不另
02 論述，附此敘明。

03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聲請，並無不
04 合，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

06 六、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13 書記官 林姿儀

14 附表：

15

保單編號	保單名稱	是否具有健 康保險性質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ARA0000000	新光人壽新百齡終身壽險	否	480,449元